

第九篇 商业贸易

综 述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石家庄人口渐增,商贾聚集,工商业日趋繁华,逐渐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地之一。到民国22年(1933年)市区有商号2000余户,40多种行业,多工商不分,前店后厂。

民国26年(1937年)10月10日,日军侵占石门市后,商品匮乏,物价飞涨,工商业很不景气。到民国30年(1941年)9月末,市区有工商企业1700户,另有日本、朝鲜人开办的商号800家。

民国34年(1945年)8月,日本投降,国民党军占据石门,在通货膨胀、人口流徙的情况下,商业日趋萧条。

1947年11月12日,石门市获得解放,1948年6月,成立了市供销合作社,对促进城乡商品流通发挥了一定的作用。1949年9月成立了中国粮食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负责市内区及周围各县的粮食购销与市场粮价管理。1948年末,全市私营商业由1947年解放时的2067户增加到2195户。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积极扶植民族商业。到1950年,石家庄民族工商业由解放前夕的不到2000户发展到3800户,社会主义国营商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逐步占据市场的王导地位。

自从1953年开始,随着国营商业的发展,在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

造任务的完成,石家庄市日用工业品商业和副食品经营,出现了初步繁荣的景象。1954年,对肉、禽、蛋实行国家统一经营。1957年,一批新建成的中型商场开始使用,成为工业品零售市场的骨干。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石家庄商业贸易系统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稳定18类商品价格的决定,稳住了占城市居民生活支出60%的商品价格。同时在商品供应上,对部分有限商品,采取凭证、凭票限量供应;对部分针棉织品、钟表、自行车等商品,在短期内实行高价敞开供应;对部分特殊工种和对象,在商品供应上给予照顾。这些措施,对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一部分人的特殊需要,及时回笼货币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1964年以后,除少数商品外,全部敞开供应。

“文化大革命”期间,石家庄市的商业遭受破坏,一些商业机构陷于瘫痪,有的被撤销。虽然广大商业干部职工,为促进工业生产,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出很大努力,但由于流通不畅,物资匮乏,仍属力不从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石家庄市进入了有史以来流通设施规模最大、投资最多的兴旺时期。跨地区、跨国界、高档次、多功能,集购物、娱乐、住宿、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商场拔地而起,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

经营灵活的商业网点，遍布石家庄各个区域，商业经济呈现蓬勃发展的喜人景象。

商业设施大为改观，流通规模日益扩大。在建国后兴建的人民商场、解放路百货商场、长安路商场和石家庄百货、针纺、五金交电批发站及一大批中小型商业中心的基础上。又新建了建华百货大楼、五交化大楼、河北贸易大厦、燕春饭店、国际大厦、劝业场等一批规模大、档次高、功能全的大型商业设施。同时，集体、个体商业迅速发展，已成为流通领域一支较强的力量。商业设施整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1990年末，全市共有商业、饮食、服务业“三业”网点 2.76 万户，从业人员达 6.6 万人，千人拥有网点 10.4 个，初步形成了大中小型配套、网点布局合理、经营门类齐全的商业服务网络。1990 年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7 亿元，其中市区 29 亿元。

服务功能日臻完善，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商业、饮食、服务行业不断拓展领域，增加服务项目，完善服务功能，对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多方面、多层次需要，对提高中心城市的吸引辐射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日用工业品和烟酒副食、土产杂品行业，建立起具有一定吞吐和辐射力的批发体系，形成了以大中商场为骨干，以小型门店为依托，以专业商店为特色的零售网络，方便了群众。在饮食服务行业，建立和完善了高中低相结合的服务体系，接待能力有了较大提高。我国传统的川、鲁、

苏、徽等八大菜系及冀、京、津等数百种地方风味，已在石家庄市的许多饭店落户，“不出石家庄市，尝遍天下菜”已成为现实。

从 1984 年开始，财贸系统在全河北省率先开展的文明经商、优质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如意杯”竞赛活动，推动了全市商业优质服务水平的提高。

商业企业活力明显增强，规模化经营迈出步伐。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商业企业冲破旧的经营模式，积极推进内部分配用工、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了适应市场竞争和市场变化的经营机制。商业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促进了规模化经营的发展。一些企业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的优势，广泛开展了工商、农商、商商之间的横向联合。

加强集贸市场建设，繁荣城乡市场。1980 年以后，投入市场建设的资金达 4462.08 万元，改善了经营环境。1983 年建成的广安市场，开河北建设大型集贸市场之先河，受到省内外注目。1987 年建成开业的新华集贸中心和 1989 年建成开业的南三条小商品批发市场，已跨入全国十大集贸市场行列。

1990 年，全市有各类市场 111 个，初步形成布局基本合理，大中小型结合，专业市场与综合市场结合，方便群众购销的市场网络，全年集市贸易的成交额达 13.63 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37.78%。

第一章 日用工业品

石家庄市日用工业品商业在 20 世纪初，随着平汉铁路、正太铁路相继修建，渐形繁华。

民国 22 年(1933 年)《石门指南》记载：石门面积 43 平方里(华里)，人口 63156 人，民户 12605 户、商户 2249 户，计 40 余行。经营洋广杂货集中的有劝业场、石门商场、西花园、游艺场、民生商场 5 处，均为临街小店及摊贩集中的场所 附设剧场、书场、澡堂 小饭铺叫卖其间。其中经营绸缎布面正业为 30 家、洋广杂货业 43 家、首饰业 8 家、自行车业 12 家、鞋帽业 28 家、钟表业 21 家、电料业 4 家、新农业 9 家，均为小本经营。民国 26 年(1937 年 10 月 10 日石家庄被日本侵略军占领 民国 28 年(1939 年)石门市人口 57990 人，其中商业 11468 人，工业 3685 人，农业 10066 人，无业及失业者 11423 人 共有商号 1847 家计 46 行(不包括小摊贩)，到 1941 年商号增到 1936 家计 49 行。加上日本、朝鲜商号 全市近 3000 家。其中经营日用工业品商号计 183 家 资本少则 70 元 多则 15000 元。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同年 11 月国民党在石门“受降”的军政官员与日军勾结，利用职权，囤集物资，操纵市场，终饱私囊。1946 年 6 月 石门物价一日数涨 法币贬值，有的商号被迫停业。1947 年石门解放前夕，交通中断，市内严重粮荒，国民党军队给养，只能依靠飞机空运，空投维持，物价飞涨，人民生活极度困难。1947 年 11 月 12 日 石门市获得解放。随即成立晋察冀边区石门市工商管理局。12 月第一家国营商业大众商店(人民商场前身)诞生 1948 年 2 月，民主政府大力扶植工商业，截止到年底私营商业发

展到 2231 户，公营商业已有 42 户，合作社 31 户。

1949 年 10 月 29 日，由市工商局分离出，建立石家庄市商业局(1950 年 8 月又合并为工商局)。1950 至 1954 年 全市先后成立五金机械公司、零售公司、医药公司、百货分公司、花纱布分公司、煤建公司、石油公司、畜产公司、百货站。

1955 年，全市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创造条件，争先纳入公私合营。1955 年 2 月，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有 9 行 222 户。同年 6 月 由市工商局分出，成立石家庄市商业局。1956 年 2 月，对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同年 相继成立车站商场、文化站、纺织站、针织站、市百货公司、五金站、市五金公司、解放路商场、和平路商场、长安综合商场等国营批发、零售企业，全市形成了国营商业为主导的统购统销、计划分配流通体制。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商业局逐渐名存实亡，1973 年 3 月 12 日，石家庄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商业局成立(包括供销社)，1981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石家庄市第一商业局，主管百货、纺织、五交化等日用工业品的行业管理 直至 1990 年底。

石家庄市国营商业，从 1958 至 1978 年的 20 年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日用工业品的经营，相应有着显著的提高，也曾有过两次大的调整。第一次是 1958 年大跃进时期，贯彻“大购大销”，提出“工业生产什么，商业收购什么，工业生产多少，商业收购多少”的口号，商业大包大揽，库存逐年增加。截止到 1961 年 6 月，不适销商品积压 4125.94 万元 占国营商业全部库存的 54.6%。

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不少商品被划为封、资、修的行列，停止出售，有的加工改制，有的被销毁，损失浪费严重。第二次是1976年，工业盲目追求产值，不顾市场需要，迫使商业收购，导致“工业报喜，商业报忧，库存积压，财政虚收”，给商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1981至1982年，集中处理有问题商品达2579万元，才基本缓解了库存结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的新流通体制，取代了多年的统购包销，计划分配的旧体制。国营商业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及时研究对策，更新观念，开拓市场，扩大经营，加速企业内部的机制改革。1981年9月，百货公司、五金公司、人民商场、矿区、微水所属33个基层单位推行国家征税，联利计酬，自负盈亏，工资浮动的经营责任制，大大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1982年为加强核算，改善企业管理，局所属企业，层层建章立制，实行定员定额管理。中型商场建立场、部、组三级管理三级核算，均取得显著效益。1984年先后成立了石家庄市贸易公司（建华商场），工业品贸易中心、华侨友谊公司等中型企业。3个省属二级

站、百货站、针纺站、五交化站）下放到市，由一商局领导，并将二级站与市内三级批发合并，减少中间环节。把原市公司所属21个集体门店，17个年利润7万元以下的国营门店，下放到所辖区商业局管理。把年利润15万元以上的39个国营门店，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管理办法。局直属13个企业，全部实行经理负责制，下放管理权限，企业呈现新的活力，商品流通出现新的转机。1984年后，组织和加入各种联合群体、集团31个，遍及全国28个省、市7800个工商企业，建立了比较稳固的业务网络，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城、乡、农、工、商流通体系。经营针织、纺织、百货、文化、五金、交电、家电、化工8大类，逾4万多种商品。截止1990年底，年吞吐量25亿元，年销售额13亿元。拥有百货站、针纺站、五交化站3个大型批发站和1个综合型批发的工业品贸易中心，以人民商场、解放路百货商场、五交化大楼、建华百货大楼、长安路百货商场为代表的36个综合性商场及商店，遍及全市，营业面积约12万平方米，仓库约21.8万平方米，4条铁路专用线，运输汽车217辆，干部职工10417人。

第一节 百货业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石家庄的百货业随京汉、正太两铁路通车而兴起。由于交通的发展，商贾云集，洋广货、杂货、梳篦、化妆、金银首饰、文具纸张、钟表眼镜、衣箱伞席等百货业逐渐发展。但多为小本经营。到民国22年（1933年），商户计2300余家，其中洋广货业43家，鞋帽28家，杂货业18家，钟表业21家。经营洋广杂货集中的场所有劝业场、石门商场、西花园、游艺场、民生商场5处，均为临街小店。民国28年（1939年）日本

侵占时期，洋广货业发展到58家，鞋帽业45家，杂货业34家。民国31年（1942年）洋广货业又增到81家，鞋帽业51家，杂货业58家，多为日货。民国34年（1945年），日本投降以后，美货取代了日货，尼龙和塑料制成的玻璃丝袜、玻璃牙刷、头梳、皂盒、腰带、化妆品等充塞市场。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发动内战，法币贬值、物价暴涨、苛捐杂税、兵匪横行，达两年有余，后交通中断、货源枯竭，百货被迫歇业者，仅朝阳路、现中山东路占三

分之一。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 12 日石门解放, 人民政府实行保护私营工商业的政策, 使全市百货业得到新生, 杂货业恢复较快, 1948 年已达 210 多户。

1956 年 2 月, 全市对私营百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 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8 年全部过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从此百货业形成全国统一的计划分配管理体制, 一直延续到 70 年代末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在国营百货系统内部允许批零商业自由采购, 允许批零商业直接由工厂进货, 批发可以兼营零售, 零售可以兼营批发。1984 年执行简政放权, 专业划细, 二、三级批发合并, 推行承包责任制, 加强经济核算, 发展不同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 石家庄百货市场繁荣, 现代化设施齐备, 购销两旺, 成为华北地区举足轻重的百货集散中心。

一、省级商业

河北省百货公司 是河北省国营百货行业的管理机构, 位于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0 号, 于 1950 年 5 月 1 日, 在原河北省会保定成立。全称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公司。1958 年迁天津。1966 年 5 月随同河北省商业厅由天津市迁到定县, 1968 年 4 月由定县迁来省会石家庄市。1971 年 12 月, 重新组建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百货公司。1980 年 7 月改称, 河北省百货公司。1983 年 1 月, 针、纺织品从省百货公司分划出, 1987 年下半年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987)4 号文第六条规定, 河北省百货公司由行政性公司转为经济实体, 受商业厅委托代行行业管理任务。

1990 年初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明确: “要赋予省公司一定行政管理职能, 提高国营商业组织化程度, 发挥国营商业整体优势, 在

多渠道中起主渠道作用。”至此省百货公司既是经济实体, 又是负责全省百货行业的行业管理机构。

二、地区级商业

石家庄地区百货分公司 为石家庄地区百货行业管理机构, 成立于 1950 年下半年, 全称为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分公司。原址在桥西青年路(现人民商场后院), 1953 年 1 月, 根据省百货公司 195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各级公司经理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成立石家庄市百货采购供应站, 将石家庄市百货分公司和辛集、高邑支公司改为商店。1954 年 7 月, 又将原经济区划核资的石家庄百货商店, 改为行政区划的石家庄百货分公司, 主管 25 个县(市)百货公司行业的管理工作。1956 年 7 月, 公司与百货站合并。1960 年, 地市合并, 石家庄市百货站收归省商业厅管理。1962 年, 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行政区划的决议》精神, 石家庄百货分公司又一次与百货站合并, 形成省百货公司下属兼二级站业务的分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1966 年初, 站、司再次分开, 正式成立石家庄地区百货公司, 负责全区 17 个县市百货、针织两个行业的商品分配和业务指导。地点西建街 2 至 7 号, 当时由 8 人组成, 受专署商业局及省百货公司双重领导。1967 年 8 月, 迁到大桥街。1968 年 5 月迁到华安街 14 号和地区五交化分公司合并。称石家庄地区百货五金分公司。1984 年 5 月省政府下文, 撤销石家庄地区百货五金分公司。石家庄地区商业局成立百货五金科, 由原分公司抽出 10 名职工, 负责百货、针纺、五交化 3 个系统的工作。1986 年 5 月正定、栾城两县划归石家庄市, 同年地区百货公司销售完成 5165 万元, 其中百货文化商品销售 4115 万元。1988 年是历年最高水平, 销售完成 8036 万元, 其中百货

文化商品销售 4650 万元。

1990 年底，地区 13 个县（市）的国营百货行业（百货公司系统），全年销售实现 6416 万元，其中百货文化商品销售 4671 万元。

三、市级商业

1. 批发业

石家庄解放以前，没有专营百货批发的行业，大都是零售兼批发的小门小店。解放后，民主政府在旧石门市商业基础上，以新的国营批发，取代旧的私营批发而发展起来。

（1）二级批发

机构 195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石家庄百货采购供应批发站，站址在中华大街 95 号，建站初期有职工 70 多人，当时人事、行政、业务隶属河北省百货公司领导，党的关系隶属中共石家庄市金融、贸易、合作社委员会，主营百货、文化、针织 3 大类商品。供应范围为涿州以南、邯郸以北、德州以西，阳泉以东的广大地区。

1955 年 7 月，成立石家庄市文化用品批发站，原百货站经营的文化类商品，移交文化站经营。1956 年 7 月，石家庄百货分公司与百货站合并为一个单位，挂两块牌子，既是石家庄专署 25 个县市百货公司的行业管理机构，又是业务经营机构。同时，针棉织品从百货站分辟出，组建石家庄市针棉织品批发站，由市商业局领导，年底又归并到百货站。1957 年 11 月 1 日，依商业部颁布《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自 1958 年 1 月 1 日起，省百货公司改组为商业厅、百货处，取消原百货公司系统上下级的垂直领导关系。二级站以省商业厅领导为主，所在地商业局领导为辅的双重领导。1958 年 7 月，百货站、文化站合并，业务经营属省商业厅领导，行政、人事属专署商业局领导，原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公

司石家庄采购供应站，更名为河北省石家庄百货批发站。二级站合并下放后，人员减少到 153 人，商品调拨不灵，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1959 年根据商业部《关于商业部系统二级批发站，立即收归商业厅领导的通知》精神。百货站又从专署商业局收归省商业厅管理，更名为河北省商业厅石家庄百货采购供应站。1960 年 3 月 17 日，石家庄专区和市合并，原石家庄市百货贸易处所属的百货、文化两个批发部，划归百货站，成立供批合一的日用工业采购供应站。1961 年 1 月，专、市分开，同年 3 月又从百货站划出成立石家庄市日用工业品经理部，原百货、文化两个批发部，仍归日用工业品经理部领导。1962 年，根据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行政区划的决议》精神，百货站又划归专署商业局领导，实行一套机构，两个牌子，成立河北省百货公司下属兼二级站业务的分公司。名称为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分公司，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石家庄百货采购供应站。同时将原经济区划组织商品供应，改为行政区划，将衡水地区 8 个县百货公司，移交新组建的衡水百货分公司。将针棉织品移交纺织站经营。1965 年，把二级站放到市，负责当地经济区的商品采购供应。业务经营由省商业厅领导，行政由市商业局领导，市县在一地的，二、三级批发合并。1966 年 2 月 1 日，石家庄百货分公司由百货站划出，成立石家庄地区百货分公司。原由石家庄市百货公司管辖的百货、文化两个批发部，移交百货站领导。百货站隶属关系，由专署划归市商业局领导。1968 年 6 月，百货、纺织、五金 3 个二级站合并，成立石家庄工业品批发站。同时将百货、文化两个批发部移交市百货公司。1972 年 9 月 1 日，上级决定，石家庄工业品批发站解体，仍恢复原百货、纺织、五金 3 个二级站，恢复河北省石家庄百货采购供应站。

1984 年，根据河北省政府冀政（84）47 号

文件精神，对石家庄市批发体制进行改革。将原百货站和市百货公司所属百货批发部，文化批发部，文体专业商店合并，同年 7 月 1 日，组成供批合一的石家庄百货采购供应批发部。改革后的百货站人、财、物三权由省下放到市，由石家庄市第一商业局领导。同年 10 月 1 日，文化用品批发部又交回市百货公司。钟表眼镜缝纫机专业商店，只移交了业务，其人员和设施仍归市百货公司。改革合并后，百货站本着专业划细，搞活流通的原则，将原来的 3 个专业科，划为 10 个经营部（手表、钟表、缝纫机、鞋帽、搪瓷铝制品、文化用品、文体用品、日用化妆品、日用杂品、纸张油墨、展销部）从此原一、二、三级批发体制已告结束。

经营范围 建站初期，经营的商品范围，没有明确的划分，针、百、文、纺、食品、交电、建材、医药、土特杂品等几乎无所不有。1954 年以后，各专业公司相继建立，百货站经营的部份商品归口划出。1954 年将纯碱、硫化青、染料等化工产品，移交化工公司。磅秤、晒图机、轧花机、煤锹、玻璃刀、皮尺、显微镜、电冰箱、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木工用具等移交五金公司。扩大机、电话机、交换机、电讯器材、高音喇叭等，移交交电公司。凡士林、糖精交医药公司。1956 年 5 月将呢绒、绸缎、布匹移交花纱布公司。7 月将自行车、力车、三轮车、力车内外胎、收音机、电线、电瓶、干电池移交交电公司。8 月将食糖、罐头、糕点交糖业糕点公司。1961 年将玻璃、麻袋统配物资交物资局。1963 年，将针棉织品交纺织站。直到 1965 年百货公司系统商品经营范围，才基本明确为百货、文化用品两大类。其中百货类包括鞋帽、日用搪瓷、保温瓶及玻璃器皿、钟表眼镜、缝纫机、日用五金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塑料制品、皮革、人造革及布制品、儿童玩具、日用杂品、特种工艺品等，共计 1016 小类。文化用品类包括纸、纸制品、文

具、测绘仪器、印刷材料、照相器材、体育用品、文娱用品、乐器等，共计 1090 小类。百货公司系统所交出的商品，虽批发环节不再经营，但零售商场、商店仍可兼营。直到 1990 年底，基本上保持百货、文化两大类经营范围。

进货 百货站建立初期，石家庄的工业生产十分薄弱，大都是一些小手工业作坊，生产一些杂品。百货站商品来源，除加强外区商品采购外，大力扶植本地的工业发展。50 年代初期，新建的石家庄搪瓷厂、市针织厂、棉织厂、衡水的电池厂、泊镇的火柴厂的产品，1955 年开始订购、包销，列入计划商品收购，由省平衡分配。对一些小商品的生产，通过加工、订货等方式，大力扶植，协助发展。1958 至 1960 年 3 年自然灾害，市场商品紧缺，根据当时副食品、衣着制品原料缺乏，生产下降的情况提出“以用顶穿 以小顶大”的方针，弥补商品的不足，实行“大购大销”政策支持工业生产。并提出“工业生产什么 商业收购什么；工业生产多少、商业收购多少”的口号，造成商品严重积压。据不完全统计，百货站损失约 300 万元。1962 年 12 月，商业部批准，并转发了百货专业会议制定的“包销和退出包销的方案”，对三类小商品提出了包销、订购、选购和工业自销的收购形式。

1966 年后的 10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报喜 商业报忧 库存积压 财政虚收”。1978 年收购厂点计 118 家，1294 个品种，共计 6148 万元，占总进货的 54.8%。1974 至 1978 年 5 年间积压地方产品有素色搪瓷面盆、口杯、杂件、塑料凉鞋、电木扣、缝衣针、拉锁等价值约 300 多万元。

1980 年，取消包销，百货商品采取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工业自销 4 种形式。1982 年又增加代购代销和工商联营联销。1984 年后，百货站为提高地方产品的知名度，曾与手表厂建立联合经营部，与市育青化工厂联

销。1984年下半年,在全国百货会成交突破300万元,创地产化妆品最高纪录。还与长征胶鞋厂、搪瓷厂、油脂化工厂、太行日用化工厂、石英玻璃厂、井陘电池厂、市布鞋厂、市造纸厂等数十家工厂签订联销协议。1985年,又分别与上海、北京、天津、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等全国23个省市47个大工业集团和厂家建立了稳固的购销关系,与600多家工、商企业建立了产销、联销、代销关系。随着指令性计划商品的缩小,百货业只有胶鞋、洗衣粉两个计划商品。1986年,百货业全部取消计划商品。根据本地市场情况调剂供求,自由选择收购形式。1987年从外地工厂进货5488万元,占购进总额的74%拓宽了流通渠道,减少了环节,提高了效益。

自百货站成立,商品主要来源,是靠省百货公司下达商品分配计划,由系统内有关站司根据分配计划进行调拨。百货站每年向商业部直属一级站京、津、沪、穗百货站和各省、市二级站,提出要货计划,经过商业部和河北省百货公司综合平衡,下达分配方案,实施商品调拨。全国百货公司系统,各站、司之间的业务往来,都以递单签约合同的方式,相互制约。1986年以后,商业部将百货计划商品全部下放到地方管理,实行指导性计划,百货站为了保障供给、增加货源,与主产地的批发企业发展联合。先后与百货主产地的天津、北京、广州等5个百货、文化采购供应站签订了联销协议。采取确定基数,超基数让利的方法进行联销,增加了货源。1985年调入6375万元,1986年调入5362万元,1987年调入5354万元,1988年调入7837万元,1990年调入5076万元,密切了地区间的经济合作。

销货 石家庄百货站建立初期,供应范围很广,包括河北省中、南部所有地区(东至德州、西达阳泉、北到涿州、南止邯郸)1955至1956年邯郸、保定百货站相继成立,石家庄百货站供应范围重新划分为47个县(16

县供应全部商品,12县只供南北商品,9县供南部商品,6县供北部商品)。1962年衡水成立百货分公司,将衡水地区8县交出。以后省、地、县互有跨供,直到1974年以后,石家庄百货站供应的经济区划是1市20县(即石家庄市,石家庄市地区17县,邢台跨供地区3县)。50至60年代销货始终徘徊在2000万至3000万元之间。1969年利润最多的一年有104.8万元,最少的1965年为1.6万元。

二级站对货源分配和商品调拨,基本上贯彻“统筹兼顾”的方针。根据各地人口的多少,购买力的大小分配商品;城乡都需要的,优先供应农村;在保证重点的情况下,同时照顾政治、经济、文化不同职业的需要。商品分配,1984年以前,每年召开两次全国、全省、地区、县的供应交流会。

1984年以后,百货站在销货中,按经济区划广泛发展工商、商商、城乡之间的多种横向经济联合。按“地不分南北,人不分公私,业不分工商”的原则,与各地建立供货关系,经济、合理地组织商品流通。1986年建立了以提高中心城市辐射能力,疏通城乡流通渠道,扩散工业品,繁荣农村市场为主要任务的跨省、跨地区的销售集团,集团成员大部是县级批发单位,北到定州,南到邢台,东到辛集,西到山西介休。计46个成员单位,实行从站进货多种优惠办法,调动了成员单位的积极性。企业内部实施税利工资含量分配法,使责权利紧密结合,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1987年,联销集团的销货额3449万元,占全年总销售额的24%。资金利率率为13.42%,比1986年提高3.18%。供应地区由原来的17个县市扩大到150多个,基本形成了渠道畅通、信息灵通、四通八达、开放式的销售网络。1988年销售实现19661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居全省同行业之首。1989年市场出现结构性的疲软,销售呈下降趋势。1990年经多方努力,销售持续下降实现13692万元。

石家庄市百货批发业主要年份经济效益表

表 9-1-1

单位 万元

年 份	销售总额	劳 效	周 转 天 数	利 润
1953 年	3269	—	80	25
1957 年	2096	—	97	66
1962 年	2077	12.6	212	60
1965 年	2933	18.7	144	1.6
1976 年	9891	35.8	92	242
1978 年	10767	32.7	106	149
1980 年	11122	28.4	103	12.5
1985 年	13226	206	101	387
1988 年	19661	29.7	94	655
1989 年	16736	24.8	131	293
1990 年	13642	20.2	130	0.4

主要商品 胶鞋供应一般年份销售正常。1958 年下半年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货源呈现不足。1960 年开始采取奖售和凭票定量供应的办法。1961 年货源最紧，年销售量 35.6 万双 是最少的一年。1962 年开始缓和。1964 年货源充裕，取消票证供应。1970 年以后，销量逐渐上升。1988 年最高销量达 302.5 万双。1989 年市场疲软销售下降。1990 年完成 103.5 万双。

50 年代初期，肥皂主要靠省外调入，本地产品生产量小，基本由工业自产自销，1954 年实行加工订货。1958 年国家确定肥皂要发展地产地销，省外货源减少。1960 年肥皂供应紧张，为防止外流，采取凭记录不限量，其销售不但没有减少反而由 4 万多箱，猛增到 11 万多箱。1961 至 1963 年 农业连年自然灾害 油源缺乏 增加调入 销售才回升到 10 万箱以上。1962 年洗衣粉问世 开始群众不习惯 年销售只 2 吨 经大力宣传 并从 1963 年

8 月 1 日起，采取洗衣粉零售价降低 50% 肥皂零售价提高 50.6%，使洗衣粉与肥皂的比价合理，逐渐打开了销路。直到 1979 年洗衣粉年销售量在 2 千吨，极大地减轻了肥皂市场供应的压力，节约了大量油脂。1980 年以后，洗衣粉发展迅速，逐步增长。1988 年高达 5253 吨，比 1979 年提高近 2 倍。而肥皂的销量呈下降趋势，由 1979 年的 23 万箱，降至 1990 年全年只销售 920 箱。

1955 年，百货站开始经营钟表，当年销售 1.24 万只。1958 年，大购大销库存积压，销售下降到 1971 年产销平衡，个别年份有的品种偏紧，实行凭票证供应。1980 年木钟货源充裕，除名牌木钟偏紧外，一般均敞开供应。1986 年石英钟兴起，木钟销售呈下降趋势。

50 年代初期，手表全靠进口，百货站年销售只 1 至 2000 只。1958 年 国产表开始进入市场。60 年代，开始对进口表采取控制政

策,市场以国产表为主。1977年以前,由于产量小,基本上每年上级分配多少,销多少。1980年以后货源增多取消手表分配消费对象开始由城市向农村转移,中、低档手表在农村市场逐渐增加。

旧社会缝纫机的销售,主要是供服装鞋帽工厂及加工服装的店铺需要,家庭购置缝纫机极少。建站初期,当地群众购买力低,个人购买无几,多以集体手工业为销售对象,年销量约1000至2000架。1958年,人民公社化,把家用缝纫机,作为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1960年纠正了这一作法明确家用缝纫机为生活资料,归私人所有,使缝纫机当年销售猛增到近8000架。1962年缝纫机供不应求,为了合理分配,采取凭票供应和按比例分配。1979年,取消票证敞开供应,1982年市场货源充足,销量达79384架。

1953年后,机制薄纸主要是按行政区划,层层分配,条块结合的办法组织供应。1958年列为计划商品。百货站按行政区划“统一平衡,差额调拨”的原则,编制分配计划,组织签约成交。调拨上,在确保年度计划实现的基础上,货源有余时,根据需要与可能,作补充分配。1981年以后,工业自销扩大商业销售逐年下降到1990年销售2005吨,比1981年下降1.3倍。

(2)三级批发

石家庄解放初期,国营商业刚刚起步,市面私商占统治地位。1949年,华北区百货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成立,当时,国营只占0.42%资本占29.22%。而私商户数占2.6%,资本占69.8%(不包括小商贩)。1950年5月,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公司石家庄百货分公司建立百货批发部、丽华纸张文具批发部、针棉织品批发部,主管市区、郊区、矿区商店及供销社和石家庄地区部分县供销社的商品供应,随后各县百货公司批发网点相继成立,国营商业逐渐占领市场。

百货批发部 石家庄市百货批发部,始建于1950年,是在大众商店批发业务基础上析出,称石家庄百货分公司第一百货批发部,系市属三级批发企业。地址在青年街1号(即现人民商场东便门)。1956年5月1日又从百货批发部,分辟出小商品批发部,称石家庄市百货公司零星百货批发部,地址新华市场北头。1958年9月,零星百货批发部又并入百货批发部。1960年4月,石家庄百货贸易处与石家庄百货站合并,百货批发部划归百货站,成为供批合一机构。1961年又从百货站划出,仍隶属市日用工业品经理部(1963年改为市百货公司)。1963年4月1日根据商业部的指示精神,将钟表、眼镜、缝纫机从百货批发部划出,成立钟表眼镜专业商店。

1966年2月,上级决定百货批发部又与百货站合并,同年5月1日,成立石家庄百货站领导下的大、小百货批发部,地址在中华大街91号(人民商场北邻)。1968年5月,百货、纺织、五金3站合并,成立石家庄工业品站。大小百货批发部又移交市百货公司,恢复原百货批发部。1977年11月,批发部迁到仓安路23号。1984年7月1日,归并石家庄百货站。

百货批发部成立初期,群众购买力低,市场物资紧缺,经营范围广,除主营搪瓷制品、火柴、肥皂、香皂、鞋帽、钟表、缝纫机、电筒、电池、玩具、化妆品等日用百货外,还经营针棉织品、布匹、土杂品、食糖、烟酒、食品、玻璃、民用电化化工等商品。1953年其它专业公司相继成立,有关商品先后交出。批发部的供应范围除主供市内43个零售商店及郊、矿区13个商店、供销社外,还供应石家庄地区正定、获鹿、井陘、栾城、元氏等县基层社和宁晋部分基层社;市土产11个门市部;军供三线服务社及干休所共229个单位。主要商品1955年以前省内加工订货和系统内调入两个渠道。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以后进货形式逐渐转向系统内调入。计划商品,按统

一分配方案,由二级站调拨,小商品可向外地进货。1978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部管统配商品逐年减少,自采、自选从工业进货大量增加,进货渠道拓宽。在商品分配上,始终贯彻城乡都需要的商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并保证重点,照顾一般,按比例分配。对货源充裕的商品,敞开销售,扩大推销。1980年以后,新流通体制形成,则采取经销、代销、联销、送货、代办运输多种经营方式,买卖日益活跃。是年,销售额4759万元。

石家庄市文化用品批发部 石家庄市文化用品批发部是1953年4月在丽华纸张文具部的基础上改组成立,初有职工20人。位于中山东路65号丽华布店旧址,设纸张、纸制品、文具3个组,系石家庄市百货公司所属三级批发企业。1961年1月,划归新成立的石家庄市日用工业品经理部(1963年改名市百货公司)领导。根据上级专业归口、批零合一的指示。解放路文具二部、宝光、文光3个门市部,由文化批发部领导。1963年底,随着经营的发展,将该部文体组划出,组建石家庄市文体专业商店(实行二、三级批发)并将开源隆体育乐器门市部和测绘照相器材门市部,划归文体专业商店领导。1966年初,批发零售分开,文批又划归百货站领导。1968年5月,又交回市百货公司。1976年8月,由解放路迁到北新街2号。1985年,归并石家庄市工业品贸易中心,更名石家庄市工业品贸易中心文化经营部。截止1990年,共有职工72人,下设纸张、纸制品、办公用品、学生用品、文体用品5个股。

市文化用品批发部的商品经营,1978年以前,有纸张、纸制品、文具三大类,商品来源一直按分配计划调拨,从当地二级站调入占99%,自采很少。1978年以后,实行全方位,多渠道进货方式。截止1990年,经营部在全国15省市35个地区156个工商企业,建立了较稳定的货源基地(外埠产品占80%,本地产

品占20%)经营商品达123大类,1444个品种。

50年代,商品供应除本地工厂用纸按计划供应生产厂家外,其它商品,按三级批发规定,主供市内各零售商场(店)、郊区基层社,市内企事业单位及零售摊点。以后发展到近郊县基层社,按固定供应的模式,一直延续到1980年。随着经济改革深入发展,1980年以后,商品销售立足本地,面向全国,开展多渠道,多方向的经营,举办各种展销会、交易会,开展经销、代销、联销、服务、组织工业品下乡等。截止到1990年底,与各地建立较稳定的客户120多家。1990年,销售额1209万元,比1980年153万元上升6.9倍,拥有固定资产64万元,营业面积150平方米,仓库面积2250平方米。

石家庄市劳动防护特种用品商店 1956年,公私合营后,在市百货公司下属商场(店)成立劳保用品专柜。1962年7月,市百货公司组建特种用品综合商店。1965年10月,正式成立,石家庄市劳动防护特种用品商店,简称劳保商店。地址在和平路商场后院,行政管理归市百货公司领导,业务归省百货公司。1979年按商品分为百货、针纺两组。随着业务的扩大,商品的增多,1980年8月,迁到九中街17号。1986年,又更名为石家庄市百货公司劳动防护特种用品采购供应站。商品分14小类180种。专用防护用品,不受指标限制,按生产需要供应。1985年以后,随着新技术的开发,专用防护品种相应增多,1990年达300多种。

劳保商店建立初期,商品来源,主要是从当地百货站、纺织站按计划调入。1967年7月,商业部批示劳保专业商店可直接从一级站进货,一般商品按计划从当地二级站调入,也可委托地方工业加工订制。主要供应全市所有工、矿、企、事业、团体需要的劳保用品,开展与石家庄地区17个县百货公司和衡水

地区的批发业务,60、70年代工作服、肥皂为专控商品,不予批供,只直接售予使用单位。1983年以后,集体个体及厂矿自办的劳动服务公司,都经营劳保用品。1986年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下降,1990年实际销售761.8万元,比1972年下降79.2%。

钟表眼镜、缝纫机公司 石家庄市钟表眼镜缝纫机公司。位于平安南大街59号,共有职工57人,营业面积2300平方米。原称石家庄市百货公司钟表眼镜缝纫机专业商店(简称缝零店)。1963年4月1日从百货批发部析出组建。地点在中山东路大西洋钟表店二楼,同时在百货批发部内设钟表批发部,地点青年街7号。对专业零配件的小商品执行二级批发业务,对大商品、计划商品执行三级批发经营,并与市内10个钟表商店和修配门市部实行统一核算。1965年经营品种1088种。1968年6月1日钟表批发部移交给百货批发部,1974年迁到中华大街,1977年又迁到仓安路百货批发部。1981年从百货批发部划出,与钟表眼镜商店合并,迁到平安南大街59号,又重新恢复原钟表眼镜缝纫机专业商店名称,批零一条龙管理体制,并与7个钟表商店和修配门市部实行统一核算,专业店人员增到280人,批发部人员增到24人,1983年经营品种达4800种。1984年7月在原址又组建石家庄市钟表眼镜缝纫机公司,隶属市百货公司领导。1987年8月,钟表、缝纫机、缝纫机零件、眼镜、钟表零件5个经营部。1990年改为4个经营部,经营品种达6200多种,年销售额1470万元。1984年前,商品进货一直执行按计划分配商品的原则,对钟表、缝纫机3种计划商品,专业店以三级批发的资格,按上级的商品分配方案,向石家庄百货站进货。一般是分配什么,进什么,进什么,卖什么,不能擅自采购。在商品供应上,本着“钟表先城市后农村,缝纫机先农村后城市”的原则进行分配。1984年以后,指令性计划

商品逐渐取消,开始自由采购。1982年5月6日,矿区百货商店成立百货五金批发部,钟表、缝纫机由石家庄百货站直接进货。1984年7月二、三级批发合并,原专业店和钟表批发部业务,移交石家庄百货站经营。新组建的石家庄市钟表眼镜缝纫机公司成立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1985年9月,召开首次展销订货会,由3省8市50多个单位代表参加,3天成交139万元。1985年销售达860万元。1990年,同省内外1088家工商企业建立了供货关系。销售范围迅速扩大,先后与市内25家、省内108家、省外18家商业企业,60个供销社,82家集体商店,133家个体商,58个修配部,440家工业企业共计924家,建立了业务关系,1990年销售完成1470万元,比1985年上升58.5%。

2. 零售

国营百货零售业,经过43年不断发展,经营规模、商品种类都得到改进。到1990年底,石家庄市已经形成中山路、解放路、长安路商业街,长达14.5公里。

(1) 经营机构

1948年2月,第一家公营的大众商店成立,仅有15间店堂,30多名职工,商品不足千种,大都是人民群众急需的生活日用品。年销售额仅几十万元。1949年华北百货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成立。1950年5月成立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分公司,主管市内2个国营百货商店,即第一百货零售商店(由大众商店改名)、第二百货零售商店(车站商场)和3个批发部(百货、针织、文具纸张)。

1955年7月,正式成立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司,负责管理全市国营百货业的零售和批发。1956年2月,全市资本主义商业改造完成,一部分私营百货业并入百货公司,市百货公司的规模随之扩大,经上级批准成立5个百货中心店,管理159个门市部,

13 个合作商店。1956 至 1958 年解放路百货商场、和平路百货综合商场、长安路综合商场,先后开业。加上原有中山路百货商场(二零)车站商场(二零),共有 5 家较大的国营百货零售商场。1958 年 1 月 1 日石家庄市百货公司撤销,成立百货贸易处,各零售网点均移交所在区商业局。1960 年 1 月百货贸易处并入百货站,1961 年 3 月与百货站分开成立石家庄市日用工业品经理部,主管市内三级批发部。1963 年 3 月日用工业品经理部恢复石家庄市百货公司名称。市内桥西、桥东、长安 3 个区的 73 个自然门店和中山路、车站、解放路、和平路、长安商场老万宝、丽华、蚨纶、三十二宿舍、大新、民生街、正定路、体育街商店仍回归市百货公司领导。1964 年 10 月 24 日市百货公司由中华大街迁至长安路商场楼上办公,共管辖 5 个商场、4 个批发部,10 个商店,69 个门市部。

1967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商店被迫更名。如老万宝改为建新,长安商场改为东方红商场,丽华商场改为反修商场,中山路商场改为人民商场。1970 年 10 月,东方红商场、和平路商场、体育街商店划归东方红贸易公司领导。1972 年 12 月,因东方红贸易公司撤销这 3 家零售商场(店)仍划回市百货公司。1972 年 5 月 1 日人民商场扩建开业。1974 年,撤销车站商场,同年运河桥商场开业。1975 年 4 月,市百货公司迁至和平路 44 号。1976 年,撤销和平路商场。1977 年大新商店所属维明路门市部,交糖烟酒公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一商局和市百货公司对旧网点作了系统的调整。1978 年 1 月,新建了向阳、胜利路、体育街、西郊、常山 5 个百货商店,将原来胜利路商店,改为北道岔商店。5 月,裕华路商场开业,10 月,友谊商店开业。1980 年 1 月,成立朝阳商店,下属向阳、日夜两个门市部,同时撤销向阳、常山两个商店。

1980 年 10 月,人民商场划归市一商局直接领导。1981 年 1 月新成立桥东、桥西两个集体商店。随后井陘矿区百货公司交市百货公司领导。同年撤销北道岔商店、朝阳商店。为了发展生产,解决职工子女就业问题,于 1981 年 6 月,成立石家庄市百货公司青年商店。同年 12 月,友谊商店划归市一商局领导。1982 年,建华商场开业,同时撤销裕华路商场人、财、物并入建华商场。1983 年建华商场划归市一商局领导。5 月,经上级批准,撤销新华路、大桥街、大新、民生街、胜利路、北马路、体育街 8 个商店重新组建中山路、北马路、南马路、民生路、体育街 5 个中心店其所辖 32 个门店,实行独立核算。1984 年 5 月,将 17 个国营门店和 13 个集体门店,分别交所辖区商业局领导。同年 6 月解放路百货商场划归市一商局领导。1985 年 1 月,长安路百货商场划归市一商局领导。同年 4 月胜利路百货部、文体乐器商店交商业大厦。桥东青年商店、北道岔商店,因影响市政建设施工被撤销,青年商店大部分人员和商品交建华商场。1990 年底,石家庄市百货公司下属 12 家中型企业,8 家小型企业,共有干部职工 1467 人。

(2) 经营与管理

进货 国营百货零售业进货,主要从本地批发部和二级站购进一般商品。对主要的计划商品分配,按省、市下达的分配方案,由本地二级站调拨给三级批发,三级批发按各零售企业规模地域等情况,按比例分配,一般不得自行采购。非计划商品,零售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由三级批发以当地二级站的名义,向外地站司签订合同,将货发运到当地二级站,由二级站转三级批发,再分给零售单位。1978 年以后,“三多一少”的新流通体制形成,渠道逐渐开放,零售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特色,制定购销策略。大商场自行向外地工商企业,直接组织进货或采取代购代销、联营联

销、展销等多种形式。小型零售门市部，仍以当地购进为主，有计划地外采为辅，既发展代销业务，又增强零售的经营活力。

销货 1949年新中国成立，国营商业刚起步，零售销货额很小，当年只实现 686.8 万元。1953年 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 国营商业有了发展，年销售实现 1625 万元。1956年，对私有工商业改造完成，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年销售额增加到 3017.6 万元，比 1953年提高 85%。1961年，管辖范围扩大到市内三个区和矿区 共 293 个零售店，在企业开展对红旗竞赛活动，该年在商品不足的情况下，年销售额仍完成 3843 万元。1963年，各零售企业普遍建立监督台、意见本，开展基本功练兵活动，公司所属的 5 个商场，3 个批发部 10 个商店，69 个门市部，年销售额 3318.5 万元。

“文化大革命”后期，百货公司增加了一

批网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竞争激烈，为提高服务质量，促进销售。1984年 在全市推行“文明十字用语”，开展优质服务“如意杯”竞赛和技术大练兵活动。同时调整了零售网点 到 1990 年底，市百货公司系统拥有 12 家中型商场，8 家小型商店，营业面积 10210 平方米 经营品种 29890 种，年销售额 10784.7 万元 实现利润 448.6 万元。

供应政策 1958 至 1960 年，市场商品短缺，供求矛盾扩大。1959 年，开始发放各种商品供应票证 98 种。1962 年 5 月 对钟、手表实行高价销售。1963 年，凭票供应的商品仍有 82 种。1965 年，民用线肥皂凭票供应。1977 年，绉绸、被面取消票证。1978 年 名牌钟、表、缝纫机凭票供应。1983 年，民用线敞开供应。1984 年后，所有商品均可自由选购。

石家庄市百货公司主要年份经济效益表

表 9-1-2

单位 万元

年 份	销 售 额	利 润	费 用 水 平	周 转 率
1952	459.7	14.5	—	—
1957	1869.5	56.7	13.9	5.53
1962	3250.2	82.9	3.81	2.61
1965	4544.5	209.7	4.43	4
1976	16490.5	1047.7	2.73	4.39
1978	18528.4	1171.8	2.64	4.22
1980	24199	1417.9	2.42	4.81
1985	8180.8	444.5	4.31	4.6
1988	11177.7	496.9	5.53	5.68
1990	10784.7	448.6	7.92	4.59

附：主要商场

人民商场

石家庄市人民商场位于繁华的中山东路与中华大街交汇处东北侧，面积 10300 平方米，现有职工 1400 人。始建于 1948 年 2 月，其前身为大众商店，1949 年划归华北百货公司领导。1950 年，转归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分公司。商店更名为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分公司第一零售商店（简称“一零”）。1955 年，又归属市百货公司领导。1958 年商店归属桥西区，改称桥西百货中心商店，1961 年 4 月，又划归市百货公司领导。1966 年，更名人民百货商场，1980 年 10 月随着经营的扩大，隶属市一商局领导。1984 年 6 月，商场更名为石家庄市人民商场。

大众商店成立初期，经营一些日用杂品及人民生活必需品，营业面积有 15 间店堂，30 多名职工，商品不到 1000 种，年销售额仅几十万元。1956 年进行第一次扩建，营业面积达 2000 平方米，职工增到 130 多人，商品增到 3800 多种，年销售额增到 452 万元。1971 年第二次扩建，拆除了旧营业厅，新建一座 4200 平方米的营业大楼，职工增到 500 人，商品增到 8000 多种，年销售额 1225.3 万元。1986 年 6 月，第三次扩建并体楼。1987 年，投入使用营业面积扩大到 10300 平方米。1990 年有职工 1400 人，年销售额实现 17500 万元，是河北省先进企业。多次被评为省、市先进企业，双文明单位。

解放初期，商场的主要任务是调剂物资、回笼货币、平抑物价、统一贸易，支援解放战争。1953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主要是靠计划分配，由三级批发进货。1972 年商场有少部分商品，准许从当地二级站批发，缺乏采购自主权。进入 80 年代，在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流通领域逐步由单一渠道，向多渠道、少环节转变。1980 年，商场发展横向经济

联合，参加全国大型百货商店经济联合会（简称经联会），为发起单位之一。每年从经联会购进商品，占年度总购进 50% 以上。1985 年，开展引厂进店，到 1990 年厂家已达 100 多家，增加品种 3000 多种，销售额占总销售 13% 以上。并和全国 1700 多家生产厂，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关系，初步形成了多渠道、少环节、顺流向、网络型的新格局。

建场初期，除积极开展零售业务外，打击投机商的不法行为和批发业务，也是商场的一项重要任务。1956 年，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按政策规定撤销批发，形成单纯的零售企业。1978 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部分商品恢复了批发。

1985 年商品生产迅速发展，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商场组建综合批发部。同年 3 月举办首次商品订货会。来自全国 16 个省、市 133 家工厂和 8 个省、市 252 家商店计 1385 名代表参加了订货会，成交总额 2161.5 万元。以后每年春秋召开两次订货会。还经常举办一些单项订货会。并开展“代理商”业务，创办联营分店等，使批发业务日益活跃。销售总额中批发占 20% 以上。

人民百货商场拥有百货、纺织、服装、鞋帽、针织、文体、家电、电讯、食品、儿童用品、小商品 11 个商品部，1 个综合批发部，经营品种达 15000 种，是石家庄市经营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广，商品品种最全的大型百货商场。

解放路百货商场

解放路百货商场，位于解放路和建设大街交汇处的西南侧，于 1956 年 12 月 1 日建成开业，是石家庄解放后第一座新建的国营零售综合百货大楼，隶属市百货公司。开业初期仅一楼营业，面积 1350 平方米，商品 1700 种，职工 174 人。次年 4 月 15 日二楼开业，营业面积扩充一倍。1959 年接收裕华路 6 个门市部，1961 年交出。1963 年成立批发部，

次年撤销。1971年7月,接管手工业商场,1973年5月交还。1982年5月,三楼开业,1986年三楼确定为“危楼”停止零售。1990年7月1日,旧楼停止营业,解放路百货商场暂迁到长春街周转楼试营业,面积6980平方米,商品部由原来的9个增到14个,职工1030人,商品增加到17000种,年销售额6630万元。

开业初期,商场无固定的经营范围,根据群众需要,主要经营针、百、文、纺、交电、医药、食品、杂品之类,商品主要来源,由市三级批发供应。商场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以优质的服务,良好的信誉,赢得广大消费者的信赖。1957至1966年,销售实现5603.2万元,年平均递增7.14%。“文化大革命”期间,全体职工坚守岗位,勤恳工作,不计时间,不计报酬,确保市场供应,建场的第二个10年(1967至1976年)销售额达10102.8万元,比头10年提高1.4倍,年平均递增9.5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开放搞活的新经济政策,新的流通体制,打破了过去条块分割封闭式的局面。1984年,商场实行承包责任制和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各项工作有了新的突破,建场的第三个10年(1977至1986年)销售实现28485.5万元,比头10年增长4倍,年平均递增22.67%。1986年后,大力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先后参加了由全国26家大型商场组成的全国新兴商场经济开发联合会;发起并组建由东北、华北、西北地区12省、27家大中型商场参加的中华国营商业联合会,为首届总部和会长单位;参加武汉市现代化趋势消费品销售集团;与天津、大连、南京、常州等地组成工业品产销集团。1984年后,与1200多个名优产品厂家建立了稳固的产销关系。

在销售方面,1979年兼营批发,1983年批发销售额340万元。1987年面向农村,拓宽了批发渠道,年销售额破千万元大关,1988

年批发1310.4万元占商场总销售额的15.8%。在扩大零售业务方面,创建以商场为龙头,环石家庄经济区60多个县市参加的,城乡国营商业联合会,先后组织多次商品交流会,建立地方产品展销厅。均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1987至1989年,全市财贸系统如意杯竞赛,连续三年荣获第一。被省、市命名为文明单位和双文明建设单位,优质服务最佳单位。

长安路百货商场

石家庄市长安路百货商场,位于长安西路29号,始建于1958年1月1日,原名长安人民公社综合商场,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经营百货、水产、烟酒、副食、土产和理发、修表等项目。共有职工98人,年销售额108万元。1963年4月,商场归属市百货公司领导,更名为长安路综合商场。1967年改为工农兵商场。1970年9月,东方红区成立贸易公司,商场隶属贸易公司领导。1981年2月,商场再次更名,称石家庄市百货公司长安路百货商场。1985年1月1日,隶属关系改为市一商业局领导。1986年投资35万元,扩建营业面积800平方米。营业面积增到2000平方米。1990年5月,新建4000平方米的营业大楼开业,经营品种增到11000种,人员由360人增到695人,年销售额由1980年886.7万元,1990年增加到3865万元,成为省会较有影响的新型百货商场。到1990年底,共为国家创利1419.4万元。

1984年,评为市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1986年评为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88年,评为市信誉优等企业和市优质服务十佳单位,并被评为河北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1990年,被河北省消费者协会授予全省第一家无假冒商品商场。

建华百货大楼

建华百货大楼,位于长安东路9号,于1978年10月开始筹建,投资147.5万元,

1982年6月竣工，建筑面积5883平方米，营业面积3995平方米。1983年2月23日由市委批准，成立石家庄市贸易公司和建华商场。隶属市一商业局领导。1985年公司投资160万元，建成并体楼，营业面积扩大一倍。1986年，经市计委批准建华百货商场，更名为建华百货大楼，成为石家庄市批零商业，最大的商业大楼。

开业初期，贸易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活资料及允许商业经营的生产资料。有百货、五金、服装、布匹、针织、烟酒、文具、鞋帽7大类，约3000多种，年销售额1617.7万元。1983年，曾先后三次召开全国浅色布、名家服装、家用电器展销订货会，为公司业务的拓宽，购销渠道的沟通，奠定了基础。先后与全国26省、市、自治区的丝、印染、纺织、家电等1700多家工厂，建立了业务往来。1984年增设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物资分公司成立，主营木材、木制品、机电设备、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建筑材料等。1985年按国家政策规定，将不属于商业经营的木材、机电设备停止经营。同时大上纺织，家电批发业务。纺织、洗衣机、电风扇、电冰箱批发部和经营部相继成立。经营品种由3486种，增到7547种，上升1.16倍。1988年9个商品专柜到1990年扩展到18个商品部，2个批发部，2个建材商店，2个分公司，共有职工1167人，经营品种增到14000种，1988年销售额实现11254.5万元，比建场初期1617.7万元增长6倍。1989年由于市场疲软，销售下降到6388.7万元。1990年，市场稍有复苏，销售实现6705.6万元。

建华百货大楼，1984年评为市先进单位。1985年评为市文明建设单位。1985年至1987年连续被省、市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86年至1988年评为省、市信用优秀企业。1990年获市扶贫先进单位和执法计量先进集体称号。

老万宝商场

老万宝商场，地处繁华的中山路中段路北，前身是老万宝金店，始建于1946年，由黄焕春资助入股，陈鸿海任掌柜，门面2间（约30平方米）。从业人员7人，经营金银首饰。1947年11月石门解放，政府取缔私商买卖金银，遂即关闭。翌年开春，在原址经营米面店，店员8人，生意比较兴隆。1949年物价上涨，产品滞销，经营萎缩，米面店又处于凋敝状态。1950年在经营粮食的同时，又增加糖果糕点烟酒等食品的经营，同年更名老万宝食品店。不久又因竞争激烈，生意萧条。于1951年9月，改为百货店，称老万宝百货店。有股东、店员9人，另增加库房2间，经营大小百货及针织等商品，约800至900种，年销售额28万元，生产趋于稳定。

1956年2月，老万宝百货店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实行了公私合营。资本为3825元（其中固定资产1087.99元，流动资金2737元），财产按折价入股，由政府按年利5厘付给资方利息，一直支付10年。合营后，由市统一安排，将附近五合、瑞发两个百货店合并，统称老万宝百货店，有职工30多人，营业面积扩展到100多平方米，年销售额达5至60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全市网点进行调整，老万宝与毗邻布店、鞋店、电台服务部几个门店打通，营业面积扩充到280平方米，销售额达100万元左右。

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更名建新百货门市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1983年恢复老万宝百货门市部。同年6月至8月，由市百货公司投资5万元，对营业厅进行扩建，总面积570平方米，职工增到120人，年销售额375万元。1985年新建两层营业楼，面积扩大为714平方米，1986年9月1日二期工程竣工，更名老万宝商场，营业面积1400平方米，职工230多人，年销售962.6